

From:

So Elsa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39:1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51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本人蘇良恩

身份證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新田生態價值不容忽視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

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

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Eva Leu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42:01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52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Leung Ka Wai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任何生態系統都是獨特並難以重新營造，該地作為瀕危物種的居住地方，政府更應盡力保護及維持該地原貌！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66

From: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55:5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
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53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LAU OI L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We need to care about the precious wetland in north part of Hong Kong which will show our good faith to protect the creatures.

Please kindly keep the sufficient space in the natural wetland as to support the protection of the birds and other creatures.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
「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

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67

From:

chloe Wo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00:48

To:

tpbd/PLAND <tpb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54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Wong So Wa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

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

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69

From:

Ho Yan Tsa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08:4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55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Tsang Ho Ya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香港雖然係國際有名嘅城市，但對於環境生態嘅保護，係零保護，如果堅持興建科技城，一定成為以後嘅黑歷史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

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鶩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鶩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鶩鳥林，是超過 230 對鶩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鶩和小白鶩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鶩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鶩鳥來往鶩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鶩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鶩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z- S770

From:

chi fai chan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11:5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轉寄：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z R756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人：

收件人：

寄件備份：2024 年 5 月 8 日 週三，時間：20:04

主旨：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陳志輝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保育生態平衡。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愛護大自然. 共創美好環境 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

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71

From:

Lau Kwun Yiu

Representation Number: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12:42

TPB/R/S/YL-MP/7R75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Lau Kwun Yi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希望能減少受影響面積，生態保育和人文發展同樣重要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

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
「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72

From:

Poon Lok Chin

Representation Number: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13:01

TPB/R/S/YL-MP/7-R75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
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Poon Lok Chin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

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鶴；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73

From:

Winnie Swhk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13:0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59

[REDACTED] 在 2024 年 5 月 8 日 週三，20:10 寫道：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Leung Nga Ting Winnie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Stop destroying our land!!!! Stop disturbing the birds!!! Go plan again and reconsider a sustainable option and solution for development.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

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

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74

From:

Po Wo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18:2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60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黃寶婷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75

From:

Vicky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22:1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
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61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陳家慧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新田是最後僅餘的魚塘 填了永遠不能回復 該處有稀有物種 十分有價值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76

From:

PIM NG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23:2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回覆：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62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Ng Yee Ping

申述人身份證：[REDACTED]

香港一直以來感到驕傲，或其他覺得的人們羨慕的是，山、海、大自然與城市十分貼近，有很多不同的生物品種於香港生活，亦吸引了很多外國人前來香港到訪，探索生態。而新田正正是一個重要的環境，給鳥群眾居，可以飽覽香港多種不同的雀鳥品種，在生態推廣上和香港的特色上是佔有一定的比重，再加以宣傳的話，亦能幫助香港有更鞏固的生態與城市融合的形象，吸引更加多的遊客來港消費和觀賞和探索大自然。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

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态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77

From:

inwing ng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23:2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63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NG IN W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米埔是個難得的雀鳥天堂，香港有科學園、大陸有華強北，全部都可以複製再造，但自然濕地無咗就係無咗，請政府參考環評及學者專業意見，另覓土地發展大計。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

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鶯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鶯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鶯鳥林，是超過 230 對鶯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鶯和小白鶯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鶯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鶯鳥來往鶯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鶯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鶯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Cheungkingtai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30:0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申述人 Cheung King Tai

申述人的身份證 [REDACTED]

工程會令我們的下一代，永久失去這塊豐富生物性，也保護頻危物種的地方，促請修訂。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鵠；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從我的 iPad 傳送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79

From: Lok Sze Fung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31:1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65

致城規會

馮樂詩



希望保護濕地公園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可以嘗試利用濕地公園作為其中一個最特別同罕有嘅旅遊項目，將佢發揮成為一個城市中嘅濕地。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

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80

From:

Yahoo Mail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35:0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
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66

-----轉寄的郵件-----

寄件人：

收件人：

傳送日期：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01:40:41 [GMT+8]

主旨：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陳慧寧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強烈要求保留魚塘濕地保育區，讓自然生態能夠有足夠空間培育，綠化環境持續發展才能有所作為。要成就與眾不同的國際城市，完整的生態系統也能使人留下深刻印象。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

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Tsz Ki KWOK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36:2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67

致城規會：

郭子祈

濕地乃萬物之源，國家近年提倡金山銀山都不及綠水青山，香港豈能犧牲濕地，犧牲這篇孕育不少國家一二級保護動物的家園？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鶴；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數。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取得 [iOS 版 Outlook](#)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82

From:
Sent:
To:
Subject:

poyan fung
2024-05-08 星期三 20:36:24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68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Fung Po Ya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香港需要自然環境，好好保育我們的家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

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83

From:
Sent:
To:
Subject:

Tang Yy
2024-05-08 星期三 20:35:28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69

申述人全名：鄧苑儀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

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Sent from my iPhone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84

tpbpd/PLAND

寄件者: loksh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01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70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REDACTED]

Date: Wed, 8 May 2024 at 22:59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To: [REDACTED]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梁樂珊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認為后海灣生態系統以及魚塘對於整個環境非常重要，香港不只是屬於人類，也屬於整個大自然。我們有責任保護這片土地，也有責任讓我們這一代和下一代可以與大自然共存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龍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

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85

寄件者: Jan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02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71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鍾卓盈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

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86

tpbpd/PLAND

寄件者:

Tiffany Tong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03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T/1》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MP/7》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72

唐靖雅

敬啟者：

新田科技城圖則不但影響魚塘濕地範圍內多達 205 種雀鳥物種數量，更影響鄰近濕地環境、以致其他物種，例如國家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全球近危物種的歐亞水獺。生態環境的破壞更會影響整個生態，對人類生活的影響密不可分，盼城規會多接納環保團體以及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免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而且，新田科技城在興建過程及落成後使用將對附近居民造成光污染、噪音污染等，建築所帶來之影響更是深遠。

自然是珍貴天然資源，眼見工程可能對動植物帶來不必要且嚴重的破壞，若然政府未有盡力在發展用地時在經濟效益、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作出平衡，我深信使用者、廣大市民對工程帶來的破壞以及政府施政感到十分痛心和失望。故此，懇請政府聽取環保團體及研究人員的專業意見，作出以下調整：

1.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2.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盼政府會在施政時落實民意，以盡治港之責。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組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87

寄件者: Glòria Ch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0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73

致城規會：

本人陳寶盈，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鶯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鶯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鶯鳥林，是超過 230 對鶯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鶯和小白鶯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鶯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鶯鳥來往鶯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鶯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鶯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

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88

寄件者:

[REDACTED]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0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74

寄件日期: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請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規會 :

申述人全名 (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 Yeung Ka Lam Karen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如 A123) [REDACTED]

新田科技城佔地龐大，而環評報告卻被快速通過，並未全面探討發展對周圍生態、居民及社會面貌的影響，促請政府擱置有關計畫，而非草率行事。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

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89

tpbpd/PLAND

寄件者: Tim A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06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請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 R775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WAI HUNG AU :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

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90

寄件者: WM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0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76

致城規會 (tpbpd@pland.gov.hk) :

申述人 IP WAI MAN RAYMOND
(身份證: [REDACTED] 謹此陳述 ---)

北部都會區內的魚塘濕地，近數年來已屢遭破壞，本來需要徹底修復以重現生機，有利植被、魚類與候鳥重新居港生生不息。

現時為求既有政權長官意志，肆意拋出新田科技城發展大計，這般做只會讓當地原已受損地區繼續遭受大興土木，與積聚建築廢物等破壞，也讓週邊自然植被與池塘陸續轉為發展用地，失去緩衝乃至保留生態等功用，最終人為破壞與污染日趨嚴峻，本港石屎化加劇，后海灣也最終被夷為平地，全港也不再有利讓自然環境與港人世世代代存活。與此同時，上述規劃只會違反本港既有濕地國際公約，與本港國際城市身份相悖。

現要求城規會：

- 將新田一帶「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回復成「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以示「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並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令城規會致力防止當區濕地受土地開發暨基礎建設所破壞。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皆屬與濕地保育相關之地段。惟新田科技城擬填平當地大量魚塘，違反上述法定規劃。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 規劃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大興土木，不僅損害 90 公頃濕地，還容許中至高密度樓宇落地建成，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 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迎合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之大部分擬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擬招攬百業落戶；發展高度達 130 米，與全港既有市區無異。「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這樣只會刪除既有濕地規劃原則。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 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港粵沿海濕地總量大減，還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有損全片后海灣／深圳灣濕地。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 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更預計會興建住宅、酒店和康樂等設施，共計逾六千房間，與屋邨無異。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為干擾、光污染與噪音等。
- 【危害全球瀕危物種】 新田科技城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並危及白肩鵟、鳥鵰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
- 【破壞原有魚塘與塘魚養殖】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須知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逾 50 年一直養殖塘魚，甚至在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 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91

寄件者: stacey chau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08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77

致城規會：

現時新田科技城的發展方案，不但會危及雀鳥重要的覓食、棲息和繁殖地，更將切斷尖鼻嘴、米埔及馬草壟之間的濕地生態系統及飛行走廊，導致嚴重的生境碎片化，損害后海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及其於大灣區的獨特性，長遠恐威脅整個遷飛區內候鳥的存亡。

現時「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乃根據完整的科學研究制訂而成，30

多年來保育濕地行之有效。本人促請政府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的方案，以免對后海灣這片大灣區獨有的國際濕地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要實現真正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不能忽視大自然的需要，更妄論凌駕自然。中國思想自古已推崇天人合一，提示了我們應對大自然保持謙卑的心，互相尊重，才能共存。引用前北京大學副校長季羨林先生的說法，近代西方工業革命已為世界帶來太大的破壞，我們是時候將東方和中國源遠流長思想中為整體著想的文化作為良藥來疏浚西方物質文化的阻塞。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市民
周碧兒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92

tpbpd/PLAND

寄件者:

Jessica Canary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0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78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
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孫韻而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新田濕地是香港獨特的地方，甚至可以看到全世界最小的鴨子：棉鳧。這次可謂是生態災難，我實在是不忍心看到香港全世界的候鳥失去了棲息之地。我認為可以有更兩全其美的方法，能不能不傷害魚塘又能發展科技城呢？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後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93

寄件者: Kwong Chi Y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13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79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鄭姿欣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政府最近如此積極地推行走塑措施，卻另一方面在破壞濕地生態，於環保角度而言實在是自相矛盾。黑臉琵鷺乃珍貴物種，是香港重要的生態價值，破壞了不能靠人為修復，尊重大自然，它才會有高價值的禮物回饋給人類。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往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种，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Kwong Chi Y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10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規會 :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鄺姿欣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如 A123) [REDACTED]

政府最近如此積極地推行走塑措施，卻另一方面在破壞濕地生態，於環保角度而言實在是自相矛盾。黑臉琵鷺乃珍貴物種，是香港重要的生態價值，破壞了很難靠人為修復，尊重大自然，它才會有高價值的禮物回饋給人類。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

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

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易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

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

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

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94

tpbpd/PLAND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80

寄件者: Yu Hang Chiu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1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REDACTED]
Date: Wed, 8 May 2024 at 22:46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To: [REDACTED]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趙汝鏗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新田魚塘鄰近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濕地，係重要的保育及緩衝區，有極高保育價值。現今的計畫將會破壞如此珍貴的濕地，一來損害后海灣濕地的生態系統，二來亦大開發展之門，與國際社會和國家方針背道而馳。我建議重新審視新田科技城的發展藍圖，不要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鶴；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

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95

tpbpd/PLAND

寄件者: Leo Lam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1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81

致城規會（電郵: 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 Lam Ming Lim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反對破壞魚塘，破壞雀鳥棲息地，嚴重影響生物多樣性。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

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96

tpbpd/PLAND

寄件者: 王家怡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19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82

致城規會：
本人王家怡（身份證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鶴；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謹啟
王家怡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97

寄件者: Sumyuet Cheu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19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83

致城規會

申述人名字：張心玥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當局需要保育完整生態系統，才能有效推動本地綠色發展，特別是吸引國際研究來本地。香港發展綠色經濟的資本在於本地的生態價值。后海灣環評有多錯誤，誤評生物品種，也評低遭人為破壞的濕地。硬發展濕地為創科園會減低香港在綠色發展的形象，無助發展。政府也應當和內地發展政策睇齊，參考濕地保護法，避免發展濕地，也跟從內地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原則 net zero loss of wetlan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

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798

tpbpd/PLAND

寄件者: ida_lui_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22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84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Lui Sze Nga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隨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799

寄件者: nick ch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26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85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CHAN NICK FU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800

寄件者: Wong Suzann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26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86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Wong Hiu Tan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真正環保的政策，是停止以發展之名破壞環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801

tpbpd/PLAND

寄件者:

綺文 范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2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87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Begin forwarded message:

On Tuesday, May 7, 2024, 10:16 PM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范綺文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請珍惜我們的大自然，有錢都整唔到，買唔到的珍寶。大自然係可以對我哋的精神健康有正面嘅幫助。

一位在英國牛津大學畢業，現在在麻省理工大學的Neurologist 教授講：Nature can help mental health.

香港有山有水，而新田這片小小嘅濕地，吸引很多世界各地嘅雀鳥來訪。

請求各位在位者珍視寶貴的資源，可以讓這代人，下下下代人都能親身親眼見到雀鳥和生物。

現在香港人精神健康狀態真係唔係咁健康，希望能保育這片新田，為人帶來快樂的心情，謝謝。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鸞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鸞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鸞鳥林，是超過230對鸞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鸞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鸞鳥來往鸞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鸞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鸞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802

tpbpd/PLAND

寄件者: tong saris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2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88

致城規會：

TONG WAI CHEUNG SARIS

申述人的身份證: [REDACTED]

**珍貴嘅濕地、冇咁就點都製造唔返咖啦。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

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803

tpbpd/PLAND

寄件者:	Chan.L.Y [REDACTED]	Representation Number: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1	TPB/R/S/YL-MP/7R789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轉寄：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Chan Lok Yiu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守護后海灣生態系統及濕地，保護以香港為中途站的數以萬隻度冬候鳥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804

tpbpd/PLAND

寄件者: Cheryl Leu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2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90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Leung Wei Yan

破壞是不能逆轉的。

請保護濕地、維護濕地的完整性，讓雀鳥及其他動物可以有棲息的地方。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

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805

tpbpd/PLAND

寄件者: judy lee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91

致城規會

申述人: Lee Sui H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

懇請城規會保護香港濕地，阻止全球暖化，刻不容緩，全人類有責；請不要擴大科技城規模。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阻止全球暖化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806

tpbpd/PLAND

寄件者: Hiu Wing La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92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Lai Hiu W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湾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湾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湾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Hiu Wing Lai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3:37:5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REDACTED]）：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Lai Hiu W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

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种，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807

tpbpd/PLAND

寄件者: Dorothea Ho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93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何頌亞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香港濕地對氣候空氣質素市民身心健康動植物生態全部都有極大保留價值. 請否決擴大科技城規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808

tpbpd/PLAND

寄件者: whale birdy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94

申述人全名: 陳韻怡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和白眼潛鴨；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而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809

tpbpd/PLAND

寄件者: wing yi yi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8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95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Yiu Wing Yi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真的需要那麼多辦公室嗎？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810

tpbpd/PLAND

寄件者:	Wayne Chan	Representation Number: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0	TPB/R/S/YL-MP/7R796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規會：

表達守護后海灣生態系統及濕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陳俊璋

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 S811

tpbpd/PLAND

寄件者: Shun Ch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2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97

申述人全名：陳迅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鶴；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隨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812

tpbpd/PLAND

寄件者: Alis Ch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3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98

致城規會:

申述人陳在心

身份證首四個字: [REDACTED]

填平濕地對生態造成極大破壞，後果不可逆轉。政府在公眾諮詢後，亦未見有認真採納意見。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

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

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813

tpbpd/PLAND

寄件者:

Erin So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799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蘇愷悠 So Hoi Yau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您有否想像過，若某一天您回家，卻發現家園突然被拆毀、改建，您和您的家人在一夜之間變得無家可歸，但您卻不能改變什麼…那份悲傷和無力感，您能承受嗎？這便是目前居於新田的雀鳥們正在面對的狀況。

全球只有 3% 淡水濕地，魚塘是其中一大類。我們和其他生物的乾淨水源和食物都依賴著這些淡水濕地。尤其是身處於后海灣濕地核心的新田，很多需要保護的品種（例如沒被列入環評的極度瀕危物種 黃胸鶲 Emberiza aureola）都以新田魚塘為家，並以魚塘動植物為食。偏偏這些雀鳥也是為香港帶來特色的重要分子，每年都有觀鳥愛好者甚至願意跨越到新田濕地一睹它們的身姿。儘管科技發展對香港重要，滅絕的品種和對生態環境相扣的損害卻是沒法修復的。並且考慮到環評報告的爭議性，我作為一位關注香港生態價值的學生和市民，希望表達對新田填塘的合理擔憂，懇請您們能夠帶著多一點同理心和更全面一點點的眼光，重新審視 1.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 2. 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我詳細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ReplyForward

You can't react to a group with an emoji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YL-MP/7-S814

tpbpd/PLAND

寄件者:

Daisy Lai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YL-MP/7R800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黎嘉詠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申述人的聯絡電話號碼：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